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6 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二樓會議室

出席：劉校長嘉茹、高教務長義展、胡處長以祥、陳處長欣欣、李處長友煌、郭處長英勝、李主任碩、蔡主任宗哲(公假)、吳主任欣穎、吳主任雪虹、李主任文魁、王主任昇徽、宗主任靜萍、薛館長昭義、蔡組長志宏、何組長好蓁(請假)、蕭主任雪梅、李主任麗君、許組長鳳嬌、何組長清林、胡組長明月。

列席人員：鐘編審正郎、周編審寶珠、洪輔導員燕玲(請假)、張組員嘉玲、吳組員素瑤、陳組員美瑜、嚴技士正誼、易辦事員家伶、林志群〈公假〉、戴世傑、邱雅鈴。

主席：劉校長嘉茹

記錄：簡銘雄

壹、主席致詞：〈略〉

貳、確認上次 106 年第 9 次行政議記錄。

主席裁示：主席指示事項第二點改為：「在研發處及電算中心的努力規劃下成立新聞小組…」，其餘准予備查。

參、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辦理情形：

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促參案件計畫管制表(事務組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2017 提升招生成效工作報告(註冊組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一級行政單位本月份工作重點報告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一級學術單位本月份工作重點報告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課務組：修正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」部分條文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輔導處：檢陳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學習指導中心：有關本校規劃開設校外班桃園班一案，與台灣技訓教育文化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學習服務契約書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契約書第二條、第四條內容修正後通過〈詳如附件〉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〈略〉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議會審查明年預算編列，請各單位主管對於預算之細項，要有充分瞭解。
- 二、請教務處持續強化查堂上課情況之工作，並定期報告。
- 三、請各位同仁因公參加和校務有關會議或研習，按規定提出報告，以讓學校各同仁瞭解最新訊息。
- 五、討論和教育局合辦亞洲新視野的兩日研習課程。
- 六、請輔導處繼續辦理 2017 校友回娘家活動，可邀請從事工商業者之傑出校友來認桌。
- 七、請秘書處與文藝系儘速提出新的 3D 彩繪草圖。
- 八、請新聞小組就本校辦理監獄班受刑人的故事報導，積極進行採訪編輯，以發布新聞稿。
- 九、IOPCA 認證課程要推動時，請先確定教育部認可的證照有那幾項，再進行公告。
- 十、請事務組聯繫會館公司，進行游泳池的環境維護工作。
- 十一、請媒體處協助部份老師，如使用書商提供之 PPT，未來在錄製新版型之書商版權問題。
- 十二、請電算中心派員至越南解決遠距教學設備問題。
- 十三、請秘書處積極爭取民政局人權學堂委託計畫案。

十四、請各部門於大、小面授時期，能規劃好排班輪值的協調，
以強化提供資訊、服務同學的功能。

捌、散會：(12時35分)